

团佛函〔2022〕21号

A

关于对市政协第十三届一次会议提案第 20220210号的答复意见

钟宏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扶持和发挥我市团属青年社会组织作用的建议》（第20220210号）的提案收悉，经综合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主要做法与成效

（一）成立专业机构，健全团属青年社会组织管理机制

一是我市于2013年成立佛山市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中心，承担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任务，通过建立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基地，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在教育、医疗卫生、社区养老、慈善救助、便民服务等领域兴办社会组织，目前在市民政局登记的青年社会组织共有25家。二是市民政局印发了《佛山市民政局关于印发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开展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专项行动，引导社会组织从规范自身出发，建立治理结构规范、管理制度完善的法人体系。三是团市委将团属青年社

会组织工作纳入了我市共青团工作统筹规划，于2010年成立社会组织团工委，指导我市团属青年社会组织严格按照社会组织管理条例、组织章程开展活动，并建立团属青年社会组织活力评估机制，定期开展评估工作，对团属青年社会组织的基础条件、建设规范、作用发挥、社会影响等方面进行科学化评估，逐步构建起共青团主导、政治坚定、建设规范、功能突出、覆盖广泛、充满活力的团属青年社会组织体系，推动我市团属青年社会组织朝制度化、规范化发展。

（二）加强资金扶持，激活团属青年社会组织生命力

一方面，设置专项资金，推动青年社会组织专业发展。市**级** **财政局** 2013年-2021年每年安排专项资金640万元，2022年安排专项资金500万元，用于扶持包括青年类社会组织在内的**市**级社会组织实施公益服务类、党建类、经济服务类、科学研究类（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文化类和体育类项目。如**佛**山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2021年获得10万元扶持开展“固体废物处理之环保科普行”活动等。另一方面，以项目促发展，充分激发青年社会组织活力。团**市**委联合多家单位每年投入超20万元专项资金，定期开展“益苗计划”——**佛**山志愿服务组织成长扶持行动暨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其中**市**级示范项目可获得8000元资金扶持，**市**级重点培育项目可获得5000元资金扶持。**市**级“益苗计划”开展至今已有6年，其中**佛**山市共有103个项目进入了广东志愿

服务组织成长扶持行动暨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益苗计划”，15个获得省级示范项目；获得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奖项共8个，2个金奖，5个银奖，1个铜奖。

（三）开展专业培训，提升团属青年社会组织服务力

一方面，团市委把团的岗位作为党政各领域、各行业优秀年轻干部提高群众工作能力、培养群众工作作风、丰富群众工作经验的重要平台，在全市各战线团组织中遴选优秀的青年团干到团市委挂职锻炼、跟班学习等，凝聚吸引一批优秀的青年人才为共青团事业贡献青春力量。另一方面，市民政局注重提升社会组织的能力建设，每年定期开展能力培训班，推动社会组织从“数量增长”到“质量提升”发展。2021年，共开展11个专题30多场次培训活动，内容涵盖党建工作、财务管理、志愿服务、项目策划等，有效提升青年类社会组织的服务能力。团市委则聚焦于团属青年社会组织团的建设，面向各级团干部、团属青年社会组织骨干等，围绕党史学习教育、专业技能提升、青少年权益维护等内容，每年开展“亲青·益起来”——青少年事务社工培训班、“青马工程”培训班等，不断加强团属青年组织自身建设，提高团属青年社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推动县级团属青年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是加强新时代团的基层建设、着力提升团的组织力的一项重大改革任务。接下来，

团市委将立足工作实际，积极加强与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等部门的沟通协作，统筹发挥相关部门、社会组织等多方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团属青年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陈艳娴 8328113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